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6年3月24日　星期四　农历二月十六　今日8版

邮发代号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总第6294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一句话新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规定，领导干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力将被追责。

●食药监总局确认非法疫苗案部分上下线为药品经营企业业务员。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日报社）党组副书记、社务委员、总经理皮林和党组成员、社务委员刘树林涉嫌严重违纪，正接受组织调查。

●教育部要求研究生招生不得录取未经公示考生。

省委政法委机关举行理论中心组学习

重温党的纲领　弘扬“赶考”精神

本报3月23日讯　（记者　**郑伟**）今天下午，省委政法委机关举行理论中心组学习，围绕“学党章、谈赶考”开展集中学习讨论，重温67年前党中央“进京赶考”的重大警示及其时代意义，进一步牢记“两个务必”，弘扬“赶考”精神。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立山和机关领导及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一同参加了学习讨论。

67年前的1949年3月23日，党中央离开西柏坡“进京赶考”，并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向人民交出了一份份优秀答卷，今天弘扬“赶考”精神，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学习讨论活动中，省委政法委机关领导和有关处室负责同志集体学习了党章，并就学习党章、弘扬“赶考”精神逐一发言。

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天这个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日子里重新学习党章，有着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感受。党章是党的总章程，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把党章放在心中，时刻学习、用心践行，使之成为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总遵循。在学习党章的过程中，要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要把党章的要求体现在行动上，时刻对照党章进行思考、自省。

在讨论过程中，大家一致认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仍然走在“赶考”路上。作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要走在前列，时刻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旗帜作用。政法机关是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省委政法委机关的众多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更要以“赶考”精神去努力工作、谋划发展，将忠诚记在心上，将责任扛在肩上，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

王立山在学习讨论中对省委政法委机关开展“学党章、谈赶考”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他指出，在学习过程中，不但要理清“谁赶考”的问题，树立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的主体意识和广大领导干部的带头意识，还要重点理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赶考”无止境、人民群众是最终“考官”等几项根本问题，以夙兴夜寐、只争朝夕的精神去做好各项政法维稳工作，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稿形成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郑伟**）在今年初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陈凤珍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修订《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并由省人大法工委转给省消协办理。记者今天获悉，3月22日上午，省工商局和省消协有关负责同志专程赶到邢台，向省人大代表陈凤珍详细介绍了省工商局、省消协修订《条例》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

据了解，为做好《条例》修订起草工作，省消协按照省工商局党组要求，抽调专人负责，先后召开县级消协秘书长研讨班、市级消协秘书长研讨班，同时，广泛征求各地工商部门和消协组织及省直机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目前，《条例》修订草案稿已经形成，正在紧锣密鼓地按照规定程序推进修订工作。

省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省人大代表提出修订《条例》议案，体现了对新形势下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省消协一定不辜负省人大代表的期望，不辜负全省消费者的期盼，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条例》修订质量，加快《条例》修订进程。

石家庄政法系统开展“五个专项主题教育”

市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带头组织学习

本报3月23日讯　（通讯员　**余保成**　记者　**鲍娜军**）今天下午，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进行第四次全体委员集中学习。按照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五个专项主题教育”（即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意识教育、公正司法教育、党风廉政教育、作风纪律教育）活动要求，市委政法委率先垂范，从3月2日至3月23日连续四周每周利用半天时间，组织全体委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等重要党内法则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期间还邀请专家利用“政法网络大讲堂”进行了三次授课辅导。

委员们结合政法工作实际，围绕政法领导干部如何带头做到“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务实”，交流了各自的学习体会，表示要自觉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做对党忠诚的“明白人”、服务群众的“贴心人”、公平正义的“守护人”、廉洁自律的“干净人”、勇于担当的“带头人”。

在“五个专项主题教育”活动中，委员们带头学习、带头交流，为广大政法干警树立了样板，做出了表率。

沧州

“法律快车千校行”走进大学校园

本报讯　（通讯员　**赵洁**　记者　**陈兆扬**）3月18日，由沧州市司法局、沧州市普法办主办，沧州中捷司法局协办的“法律快车千校行”活动正式拉开帷幕，为学习、生活在沧州的大学生朋友奉上了一份别有风味的法治大餐。

位于沧州中捷大学城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是活动的第一站。当日上午，沧州市司法局、沧州市普法办、沧州中捷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校园内，市司法局普法办主任于洪玉为该校500余名师生作了题为“大学生与法”的专题报告。于洪玉从“人人离不开法，事事离不开法”引申开去，通过诙谐幽默的语言、精典趣味的案例，先是对大学生日常生活中容易触犯的罪名及相关刑法条文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释解，之后重点从大学生就业、网购消费以及医学院学生关注的医疗事故纠纷等为大学生诠释如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整堂报告精彩生动、气氛活跃，学生们时而凝神思索，时而奋笔记录，时而掌声雷动，时而爆发出阵阵笑声。

下午，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又马不停蹄地来到活动第二站——同样位于中捷大学城的泊头职业学院渤海分校。于洪玉针对职业教育学院特点做了更有针对性的法治报告，同样获得在座1000余名师生热烈的掌声。

据悉，“法律快车千校行”活动还将走进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和一些中小学校园，继续为沧州各地的大学生和中小学生带来法治思想的引领和传播。

保定司法行政机关

精准布局　重点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孙跃飞**）3月22日，记者从保定市司法局获悉，伴随着全省“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协同发展”大讨论和作风纪律整顿的深入开展，该局针对“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司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要求、新任务，于日前对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精准布局，着力在建设学习型机关、打造过硬队伍、筑牢一线阵地等方面育人才、增设备、求创新、要效果。

该局确定，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不断建强基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和综合法律服务中心、鉴定中心，今年上半年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村（居）法律顾问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打造精品片区。与公、检、法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市、县两级司法局积极协调当地民政、残联等部门，为辖区内“五保户”、低保人群、残疾人等困难弱势群众办理发放“法律援助一卡通”，为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捷通道。开展“关爱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法援专项行动”。县域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年底实现全覆盖。公证信息化建设步入高端水准，通过启动普法信息平台，推动“互联网+法宣”模式常态运转。按照布点连片方式建设城乡法治广场和法宣设施，大力传播法治文化，营造良好普法环境。加快建设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和矫正帮教体系，力争基层调解委员会和民调通系统比上年增长100%。

兑付欠薪　喜上眉梢

高邑县某陶瓷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2014年间先后拖欠70名工人工资共计13万元。该公司于2014年5月份已停产倒闭，不能履行行政裁定书确定的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高邑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次与该公司协商均未果。2016年1月，法院依法公开变卖该公司的机器设备。3月23日，集中向工人兑付了拖欠已久的13万元工资款。拿到工资的工人终于喜上眉梢。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石家庄海关开展缉私专项行动

■ 查获各类走私案件17起
■ 案值近2亿元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今天从石家庄海关获悉，今年以来，在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下，该海关在全关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16”联合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战果，查获各类走私违规案件17起，案值近2亿元。

据了解，在此次打私联合专项行动中，石家庄海关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专项+联合”原则，综合施策，持续用力，重点打好五个领域攻坚战：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坚持“打头挖根”、“破网除链”，坚决遏制粮食、冻品等农产品走私高发势头；针对集成电路、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重点货物物品，严厉打击高新电子产品走私，维护国家信息产业安全；严厉打击成品油、烟草、奢侈品等重点涉税商品走私，保障国家税收应收尽收；严厉打击毒品、枪支等各类违禁物品走私，切实承担好“护城河”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大对出口申报不实影响退税案件的查办力度，联合税务、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骗退税和虚假贸易违法行为。

自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海关共查获各类走私违规案件17起，案值1.77亿元，涉税1783万元；结案13起，案值570万元，为营造全省安全、高效的对外开放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景县三名男子暴力抗法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3月21日下午，景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对查获的一辆无号牌轿车进行处理过程中，遭周氏父子三人暴力抗法、妨害公务，事件引发大量群众围观，造成道路阻断近两个小时。案发后，县公安局一举将涉嫌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的三人刑事拘留。

3月21日15时许，正在开展交通违法治理行动的景县交警大队龙华中队民警，沿隆兴—青兰公路行驶至南江江村附近路段时，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无号牌轿车，遂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因驾驶人张某驾驶的车辆有临时号牌但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应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就在民警对张某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过程中，张某给铁哥们周某丙打了个电话。周家正在宴客，接到电话后，周某丙立即同父亲周某甲、哥哥周某乙三人驾驶一辆面包车赶到现场。下车后，酒气熏天的三人对民警正常执法横加阻拦，还将民警胸前佩戴的执法记录仪抢走。现场警告无效后，民警请求支援。青兰派出所民警随即赶到，要求周氏父子三人和张某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四人恶语谩骂，拒不配合。周某甲用手机投掷民警，并躺在警车前面，随后周氏父子三人又坐到警车前机盖上。最后民警才将四人强制带离。整个过程引发近百名群众围观，导致道路交通阻断近两个小时。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周氏父子三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